山阴县应急广播体系信息化项目（一期工程）
设备购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6212026AGK00047

采　　购　　人：山阴县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鼎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七章　政策性要求部分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阴县应急广播体系信息化项目（一期工程）设备购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阴县应急广播体系信息化项目（一期工程）设备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6212026AGK00047

项目名称：山阴县应急广播体系信息化项目（一期工程）设备购置

预算金额（元）：620796.6

最高限价（元）：620796.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山阴县应急广播体系信息化项目（一期工程）设备购置

数量：

预算金额（元）：620796.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山阴县应急广播体系信息化项目（一期工程）设备购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达到合格标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投标人注册后在本公告下方“潜在投标人”处点击“获取采购文件”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30

开标地点：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市府街 1 号（朔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六层）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上发布。

2.投标文件须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完成。

3.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投标文件。

4.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投标人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5.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标期间的澄清等工作。

6.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

7.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投标人注册。

8.技术支持热线：95763（省平台）和 0349-8852268（朔州平台）

9.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2011]534 号文计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阴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朔州市山阴县

联系电话：0349-70717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鼎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朔州市朔城区振华街 74 号

联系电话：15333070709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53330707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山阴县融媒体中心 地　　址：朔州市山阴县 联 系 人：李登文 电　　话：0349-707173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西鼎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朔州市朔城区振华街 74 号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333070709
1.2.3	项目名称	山阴县应急广播体系信息化项目（一期工程）设备购置
1.2.4	项目属性	货物
1.2.5	项目编号	1406212026AGK00047
1.2.6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8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620796.6 元，最高限价：620796.6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2.9	采购内容及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技术要求
1.2.10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达到合格标准。
1.2.11	供货地点	朔州市山阴县
1.2.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的有关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 号）； 4、《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 号文件； 5、《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务院 2023 年第 1 号； 6、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7、《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9、《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0、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1、【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12、《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如涉及）	1、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 ”（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范围内的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章政策性要求部分）。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投标人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章政策性要求部分）。 （3）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实行优先采购。详情参见财库〔2005〕366 号文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4、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见第七章政策性要求部分）。 5、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详情参加国务院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6、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政策性要求部分）。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中有关规定（晋财购〔2022〕6 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享受投标的价格 15%的价格折扣。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承担工程的给予投标价格 5%的价格折扣。

		（3）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 ①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政策性要求部分）； ②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④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联合体中小微企业需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政策性要求部分）； ⑤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小微企业必须明确，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⑥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当项目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7、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政策性要求部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折扣。

		8、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格式见第七章政策性要求部分）。 9、涉及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10、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政策性要求部分）。 11、涉及绿色数据政府采购的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要执行【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需填写绿色数据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2、本国产品政策（格式见第七部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对符合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企业须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本政策可与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叠加适用，扣除顺序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1.4.3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详见资格审查表
1.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7.1	答疑会	☑不召开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1.7.3	采购人澄清问题的时间	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澄清问题的时间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重新发出通知或在澄清和修改文件中一并明确。
1.10	分包	☑不允许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交纳方式以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为准。 递交方式：线上缴纳，登录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24.167.17.18:8081/G2/）关注项目后在“我的投标项目”点击更多操作图标进入到对应项目递交保证金，自主选择银行转账或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选择保函，保单保函获取成功的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线下递交保证金不做统计，按未递交计算。（银行转账需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注：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将导致投标无效。**
3.8.3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有相应的 CA 数字证书签章（包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等）。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签章要求和自身情况自行办理 CA 数字证书。若在评标时发现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投标人未进行CA数字证书签章、签字的，投标将被否决。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
4.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 ☑否
4.2.6	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无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线上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库经济、技术等方面的4个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 评标专家应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9.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要求
补充内容		
1	同义词语	本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招标人、发包人、买方等在采购阶段均指采购人；投标人、承包人、卖方等在采购阶段均指供应商；天、日等均指日历天。
2	投标人提供的承诺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承诺均须符合相关规定及自身客观事实，若有不真实承诺和弄虚作假现象，评标委员会认为承诺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及自身客观事实，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须符合相关规定，若有不真实资料和弄虚作假现象，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解释权	采购文件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2011]534号文计取，参照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代理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6	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上发布。 2.投标文件须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完成。 3.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投标文件。 4.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投标人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CA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5.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标期间的澄清等工作。 6.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 7.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投标人注册。 8.技术支持热线：95763（省平台）和0349-8852268（朔州平台） 9.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10.投标人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进行线上缴纳保证金或保函，其余交易流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
7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线上递交 接收部门：山西鼎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33070709 通讯地址：朔州市朔城区振华街74号
8	电子化采购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1.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

		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2.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通知“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认定为串通投标。
9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IP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

		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0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情形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属性：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6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7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8 预算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9 采购内容及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0 合同履约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1 供货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定义

1.3.1“货物”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

1.3.2“服务”指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1.3.3“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3.4“投标人”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4.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1.4.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投标人。

1.4.3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

1.4.4 评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1）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的；

（3）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

（5）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现场考察

1.6.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

1.6.2 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答疑会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7.3 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澄清内容，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开发布，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语言文件

1.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策性要求部分。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

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遗漏、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有疑问，应在本章第 1.7.2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或电子邮件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要求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在本章第 1.7.3 条规定的时间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开发布，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和修改。

2.2.4 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须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因未下载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并下载相关文件，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1.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3.2.2 投标人照搬照抄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3.2.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格式逐项填写，加*项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准有空项且不得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非实质性响应的文字。非加*项无相应内容可填时可以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3.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投标文件编制及装订

3.3.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均须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金额、递交形式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6.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a、提供虚假、伪造资料谋取中标的；

b、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3.7 投标报价

3.7.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2 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3.7.3 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3.7.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3.8.2 投标人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3.8.3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

采购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标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3.8.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8.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应符合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将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5.开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进行远程开标。

5.2 投标人参会代表的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唱标时，各投标人须提供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操作并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约期限、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主

持人征求澄清说明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唱标后，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资格审查表”，投标人须提供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文件不再移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依据晋财购（2022）6 号文件要求，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简化政府采购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在线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的规定要求后参与采购活动，不再按项目提供证明材料。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平、公正评审的；

（4）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

6.2 评标程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2.1 符合性审查

6.2.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因素、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6.4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6.5 采购项目废标

6.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6.5.3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中标通知

7.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公示期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2011]534 号文计取，参照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代理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9.履约担保

9.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 条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未按

规定及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10.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0.4 中标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成交后毁约、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10.5 违反上述条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2.保密和披露

12.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投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2.2 披露

12.2.1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12.2.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或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3.询问和质疑（线上进行）

13.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3.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3.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3.4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3.5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3.7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8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3.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或其他有关投标人。

13.10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4.违约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签约；

（4）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6）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8）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2、评审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因素“符合性审查表”。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货物数量、合同履约期限、质量、供货地点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分值：投标报价 30 分、商务部分 6 分、技术部分 64 分。

2.2.1 投标报价评审

2.2.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3）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1.2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评标委员会必须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限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认定投标人仍然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低于成本恶意投标，并否决其投标。

2.2.1.3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见评定内容及标准。

2.2.1.4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见评定内容及标准。

2.2.2 商务部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按本章后附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2.2.2.2 商务部分得分

商务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的评分。

2.2.3 技术部分评审

2.2.3.1 评标委员按本章后附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2.2.3.2 技术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4 服务部分评审

2.2.4.1 评标委员按本章后附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部分进行评审；

2.2.4.2 服务部分得分

服务部分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3 得分汇总

汇总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和服务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

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更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评标结果

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推荐顺序），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照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3 中标价的确定：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5、政策性要求的评定

5.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 ”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 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 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5.2 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3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非政府 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5.4 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扫描件。

5.5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

5.6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 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5.7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5.7.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7.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中有关规定（晋财购〔2022〕6 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享受投标的价格 15%的价格折扣。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承担工程的给予投标价格 5%的价格折扣。

5.7.3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

5.7.3.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 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7.3.2 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5.7.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5.7.3.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联合体中小微企业需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7.3.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

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小微企业必须明确，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7.3.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7.4 当项目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5.8.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8.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9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5.9.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 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9.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

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5.9.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5.10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5.10.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10.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

5.10.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5.12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评定内容及标准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分值（100 分）
一、商务部分		**6 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签署且完成的类似业绩（所投同类产品）（需附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验收单、付款凭证），每项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不清楚的，不得分。本款可作为评分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即合同中的供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6 分
二、技术部分		**64 分**
技术参数、功能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 12 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每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 1 分，负偏离超过 5 项，则本项整体得 0 分。注：中标产品交付标准必须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为准，如有虚假，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12 分
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案及计划安排；②重点难点和关键技术解决方案；③具有确保送货时效性的措施；④应急保障措施；⑤安装调试方案；⑥验收方案。 上述六部分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各部分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8 分
售后服务	1、人员配置 （1）售后服务团队成员（2 分）： 售后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工程师（包括计算机、IT、通信、软件、信息系统等相关行业）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公司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近半年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负责人（1 分）： 为本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单独配置 1 名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包括计算机、IT、通信、软件、信息系统等相关行业）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公司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近半年内缴	12 分

	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方案（9 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承诺函；②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方案；③质保期外的维护、保养方案。 上述三部分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各部分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采购质量控制制度、②质量检验制度、③验收后不合格品管理制度、④不合格品召回制度、⑤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制度、⑥质量查询投诉管理制度、⑦各级质量责任制、⑧产品售后质量维保保障制度；⑨产品质保期、⑩备品备件； 方案中每有一项得 1 分，方案各项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与产品质量保障无关各扣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10 分
项目培训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团队人员配置；④培训质量监督管控方案）进行评审。 上述四部分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各部分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分
四、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括

1、采购单位：山阴县融媒体中心

2、项目名称：山阴县应急广播体系信息化项目（一期工程）设备购置

3、预算金额：620796.6 元

4、最高限价：620796.6 元

5、供货地点：朔州市山阴县

6、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达到合格标准。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60%预付款，项目进度完成后支付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10%。

8、采购内容及范围：采购人提供项目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拆除、维护等所需的必要项目。

9、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应急广播平台软件系统	**须符合国家广电总局颁布的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一）信息接入功能 1. 心跳发送功能：按照一定的时间间隔定时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心跳数据包； 2. 信息主动上报：当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发生修改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3. 信息被动上报：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4. 状态主动上报： （1）当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调频适配器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2）当本平台维护的前端/台站、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5. 状态被动上报： （1）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调频适配器等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套	1

		（2）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前端/台站、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6. 应急广播播发接入并响应： （1）能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要求启动调频适配器进行应急广播播发的指令，能正确处理未到时、已到时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将接收处理结果、播出结果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2）能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要求启动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进行应急广播播发的指令，能正确处理未到时、已到时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将接收处理结果、播出结果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3）能够与应急部门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 7. 播发状态查询 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条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 8. 播发记录查询：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时间段的播发记录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 （二）信息处理功能要求 1. 接入信息解析处理：能对接收到的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关键内容; （来源单位、消息类型、事件级别、发布时间、发布内容等）进行解析和存储功能； 2. 接入信息提示功能：能将接收到信息/消息的关键内容在界面上展示; （三）信息制作和审核功能要求 1.文字转语音功能：支持将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文本内容（汉语）自动转换成语音文件，单次转播字数支持不少于 6000 字，且具备敏感词过滤功能，可添加不少于 8000 个敏感词； 2. 音频文件流化功能：能够将接收到的 mp3 的音频文件转化成 UDP-TS 实时流； 3. 信息审核功能：具有对本地广播资源（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自动文转语生成的语音文件、应急广播音频文件）进行审核、预览功能; （四）资源管理功能 1. 资源管理：可进行前端/台站适配器、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等资源的管理、资源编码的分配管理； 2. 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功能： （1)能获取调频适配器回传的状态，并在系统中进行查看或展示； （2）能获取台站前端、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回传的状态，并在系统中进行查看或展示； 3. 资源故障报警功能： （1）可根据调频适配器的回传状态，状态异常时可自动触发声光报警; （2）可根据前端/台站、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的回传状态，		

		状态异常时可自动触发声光报警; （五）资源调度功能 1. 调度预案管理：具备调度预案编辑和维护功能，调度预案至少应包括对不同事件级别的应急广播发布需求，建立对应的资源调度策略和原则； 2. 资源调度功能：应能根据发布需求、调度预案，生成本次资源调度方案的功能，并可由人工介入修改调度方案； 3. 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生成功能：应能根据资源调度方案，自动生成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的功能； 4. 播发任务监管功能：可获取并监管当前系统正在进行的应急广播发布任务; （六）生成播发 1. 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能与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 2. 无线/有线台站播出：能与调频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 3. 应急广播大喇叭播出：能与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下发应急广播 tar 文件； （七）效果评估 1. 事后评估功能：能在发布结束后，对播发覆盖率、播发时效等指标进行评估； 2. 查询统计功能：能对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等内容的检索与查询，支持简单检索和各种查询条件相组合的复杂检索; （八）安全管理要求 1. 证书列表导入功能：支持省认证中心发布的证书列表文件的导入； 2. 证书发放功能：能实现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向终端发放证书更新指令，更新终端的证书列表； 3. 签名验签功能：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前端/ 台站适配器的数据交互，支持签名和验签功能; （九）运维管理要求 1. 权限管理功能：实现对用户、角色、权限的分配和管理功能； 2. 基础数据维护功能：实现行政区域管理等； 3. 系统服务管理：支持系统参数配置； 4. 数据同步管理：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对接功能，具有将本平台的未上传的数据同步到上级平台功能; （十）大喇叭管控 1. 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本机参数配置功能：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白名单等参数配置; 2. 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数据查询功能：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输入输出通道、播发记录、故障详情查询功能，并反馈正确的数据记录; 3. 支持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 RDS、DTMB、DVB-C、IP 指令控制大喇叭终端的功能。输出指令符合 GYT		

		394-2023《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4. 能获取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主动上报数据：能获取县级适配器主动通过网络向平台上报短信发布、电话发布的开始和结束状态; 5.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6. 支持接收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以推送的实时音频流：支持接收并存储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以 RTP 单播形式推送的 MP3 格式的实时音频流并存储为 mp3 文件; （十一）性能要求 1.应急信息处理总量不少于 1 万条/年，不低于 2 路的分区并发播出量，应急信息并发处理量不少于 5 条； 2.能够完成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 4 级重要程度的信息分类，并能对应以蓝、黄、橙、红四种颜色进行预警； 3.紧急类应急信息处理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一般类应急信息处理响应时间小于 30 秒，5 万条数据量查询时间小于 2 秒； 4.数据备份时间间隔小于 7 天，数据备份存储时长大于 6 个月; （十二）扩展功能要求 1.在县级融媒体中心技术系统建立后，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应能进行升级后与融媒体中心技术系统实现对接，通过融媒体中心进行应急广播消息发布; 2.通过 Web 页面，可启动实时语音喊话功能，通过电脑麦克风采集喊话声音播出； 3.支持接收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以推送的实时音频流：支持接收并存储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以RTSP/RTP单播形式推送的MP3格式的实时音频流并存储为mp3文件;		
2	核心交换机	1.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支持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3.支持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端口； 4.包转发率：不低于 51Mpps/108Mpps； 5.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3.36Tbps； 6.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7.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 8.支持端口隔离功能； 9.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功能;	台	1
3	电话短信网关	1.触摸屏操作功能：全程触摸操作，可进行参数设置、信号强度、网络连接状态展示等； 2.具有长时间无操作锁屏功能，只有通过密码授权才能进行操作； 3.支持不少于 8 路 GSM 电话及短信(支持移动/联通)输入，任意选配路数可选； 4.支持远程升级：可通过设备 Web 页面导入固件、HTTP 下载固件、USB 口升级； 5.每路电话音频可编码及每路电话音频采样率可设置； 6.具有 web 网管功能，可通过 web 界面设置每路音频采样率、编码格式、声道、码率等；	台	1

		7.支持 web 查看设备参数以及电话授权号码； 8.支持电话监听功能，并可任意切换监听通道，监听音量可调； 9.支持远程复位和重启，可登录设备 Web 管理网页，在菜单中可对设备进行复位和重启操作； 10.1 路 RJ45，1Gbps 自适应，可接收 IP 应急信息和 Web 网管； 11.支持一键强制挂机功能：面板具备强制挂机按键，当监听到非法信号插播时，则可强制挂机； 12.信号失锁告警功能：当某一路基站信号异常或没有插入 SIM 卡时，设备液晶告警提示、并可指定短信负责人进行短信告警提示； 13.无信号自动停止广播功能：无声音自动关闭功能，电话短信网关启动电话广播后，一定时间内检测不到电话声音，则主动停播该路电话广播； 14.浪涌防雷≥4500V； 15.设备可靠性：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15000 小时； 16.支持应急广播音频服务功能； 17.支持语音合成功能;		
4	监听音箱	1.接收模式：可通过 IP/DTMB/DVB-C/FM 通道接收应急/日常广播开播、停播、分区域播发、设置资源编码、音量、回传参数； 2.集自动解码和扩音一体，内部集成 10W 数字功放，音质优美； 3.支持远程写码、音量控制、开关机控制等； 4.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升级功能：可通过 IP/4G、DTMB、DVB-C、USB、Web 页面进行升级； 5.具备完善过热、过压、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 6.支持本机 IP 地址、网关、服务器地址和端口、资源编码、心跳周期查看、修改、保存功能，且掉电后参数不丢失； 7.安全播出，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备签名、验签功能； 8.支持 APP 扫码安装功能，自带安装信息二维码，支持通过 APP 扫描自动将设备信息上传至应急广播平台（包括设备名称、物理编号、资源编码、所属区域、安装位置、经纬度、安装实景图片等）； 9.TS 工作频率：115-858MHz； 10.音频信噪比：≥90dB； 11.音频失真：≤1.5%； 12.频率响应：±0.2dB；（40Hz-18KHz）； 13.IP 数据口：RJ45,10/100Mbps,可接收 IP 应急信息和 Web 网管	台	2
5	IP 话筒（数字广播控制台）	一、主要技术要求 1.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金属外壳； 2.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3.支持实时广播； 4.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 5.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6.可通过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设备 Web 页面，在菜单中可对设备进行复位和重启操作；	台	2

		7.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 IP 地址可直接寻址； 8.支持静态 IP 和 DHCP 两种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9.远程升级和本地升级功能，可通过 Web 页面、远程 http、OTA 通道进行远程升级，也可通过本地串口方式进行本地设备升级； 10.支持密码、U-KEY 授权、支持 APP 扫描二维码进行用户授权等多种方式用户登录； 11.7 寸及以上 LCD 触控屏，可通过面板液晶屏登录设备修改设备 IP 地址、服务器地址、音频编码参数，且掉电参数不丢失； 12.具备音频采集、编码、压缩，并向上级广播平台推送实时音频的功能； 13..支持国密 SM2 非对称算法验签，符合《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 二、技术指标 1.线路输入电平:0.775V(非平衡 RCA 音频接口); 2.线路输出电平:0.775V(非平衡 RCA 音频接口); 3.频率响应:40Hz~15kHz(士 3dB); 4.信噪比:>80dB; 5.总谐波失真(THD):≤1%; 6.采样率:8kHz~48kHz; 7.额定功率(Max. PolkHz 0dB):3W; 8.电源电压:DC 12V; 9.IP 数据口,1 路 RJ45 自适应,可接收 IP 应急信息和 Web 网管支持 TCP/UDP/ICMP/RTSP/HTTP/RTP/AMQP 网络流协议。具有隔离变压器防护;		
6	※县级应急广播适配器	(一）总体要求 1.具备输出音频信号及 RDS 指令信号，控制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功能，输出信号符合 《GYT 390-2023 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2.具备输出音频信号及 IP 指令信号,控制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功能，输出信号符合 《GYT 394-2023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3.配置国密算法安全芯片，与安全服务系统保持一致。 （二）功能要求 1.可通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对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进行设置； 2.可脱离管理平台实现对下一级进行本地广播功能（调频要求）； 3.支持 U 盘（MPEG-1 Layer 2 和 MP3 格式文件）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U 盘广播可通过按键选择上下曲； 4.具有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存储功能（MPEG-1 Layer 2 和 MP3）； 5.可设置定时广播，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 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 6.可在管理平台中对本设备的工作参数配置； 7.可在管理平台中控制本设备的工作状态，可以读取本设备的当前状态；	台	1

		8.设备本地优先级模式：话筒广播（紧急）>调频>IP>DTMB>DVB-C>话筒广播（日常）>U 盘>线路广播； 9.支持一键切换为紧急模式； 10.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签名、验签功能，签名验签《GD/J 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要求； 11.支持模块化设计，IP 模块、调频模块、TS 模块（输出）、4G 通信模块； 12.具备本地播发、上级信号接收播发、管理平台控制播发功能； 13.在相同优先级的情况下，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 14.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15.具备电话广播功能，电话广播支持至少 32 个白名单； 16.音频信号监测启动广播功能，可检测音频信号，启动应急广播;长时间无音频信号时，自动关闭广播功能; （三）接口要求 1.具有 1 路 AC220V 可控电源输出，输出功率≥1000W； 2.具有 1 路及以上音频输出，接口类型：RCA 莲花母座； 3.具有 2 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入接口，RCA 莲花母座； 4.话筒输入：前面板具有 6.5mm 话筒接口和 3.5mm 话筒接口； 5.网络接口：RJ45，≥100M，1 个； 6.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7.FM 输出接口：公制 F 母座，输出 1 路； 8.RDS 输出接口：BNC，输出幅度 0～1Vp-p，输出阻抗低阻，测试负载 600 欧姆； 9.设备前面板具备监听、广播、话筒、RDS 调节旋钮，便于维护人员快速调节操作； 10.ASI 输出接口：RJ45； 11.USB 接口： 2 个； 12.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 （四）性能要求 1.信噪比：≥60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2.频响：40Hz～15KHz (±3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3.谐波失真：≤1%（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4.音频输出电平：0.775±10% V（r.m.s）（线路 0dBu）； 5.音频输出阻抗：低阻，<100 欧姆； 6.音频输入阻抗：高阻，>10K 欧姆； 7.应急广播节目并行播发能力：≥32 路； 8.FM 输出频率范围：87MHz～108MHz； 9.IP 广播单播并发量：≥1000 路;		
7	机架式 KVM	1.17 英寸 TFT 显示器； 2.支持 USB/PS2 混接/外接 USB 和 PS2 接口； 3.支持 OSD 菜单切换，热键切换； 4.支持 8 路 VGA； 5.带键盘、鼠标；	台	1

		6.配置 8 根 KVM 连接线;		
8	时钟服务器	1.支持所有 NTP 协议的服务器、PC、嵌入式设备； 2.支持单星授时窗口模式； 3.采用纯北斗定位、授时工作模式； 4.具有断电记忆配置功能； 5.系统整体功耗小，运行可靠稳定； 6.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机箱结构，紧凑，美观，高可靠性;	台	1
9	机柜	1.42U/尺寸 600*1000*2000mm； 2.至少支持 1000KG 的负载承重； 3.配置多负载安全电源插座； 4.10 对 L 支架； 5.风扇不少于 2 只； 6.机柜能可靠接地； 7.角钢焊接安装底架； 8.表面处理：酸洗，磷化后镀彩锌和静电喷涂塑粉； 9.配备不少于 20 位功率不小于 2kW 的 PDU,机柜后面安装;	个	1
10	应急广播安全专用设备	1. 具备有效期内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设备签名验签符合 GD/J 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要求》。 2.支持应急广播专用国产密码算法证书应用； 3.支持国产密码算法和通用密码算法的并行应用,支持国产 SM1/SM4 等算法；支持国产 SM3；支持国产 SM2 算法； 4.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硬件芯片实现各类密码算法，保证算法的高安全性，采用高质量的真随机数作为密钥，保证密钥的高强度。 5.支持对广播消息签名及验证，支持应急广播体系多级联动、支持安全证书链认证； 6.提供图形化的设备管理客户端软件；管理终端与设备间可通过串口或网口进行连接。 7.提供基于 IC 卡或安全盾的管理机制，采用智能 IC 卡或安全盾辅助完成设备管理中的身份认证或密钥数据的安全存储； 8.支持提供应急广播证书更新、证书信任列表共更新、证书下载等服务， 9.支持通过客户端或 WEB 方式登陆控制台，对证书及其相关参数进行配置，以提高服务管理效率。 10.支持密钥或证书备份恢复：支持内部密钥或证书的安全备份和恢复，可实现互备或负载的多台设备间的同步； 11.应急广播消息签名≥600 次/秒，验证≥1000 次/秒;	套	1
11	数据库软件	1.适用硬件环境: 兼容 32 位及 64 位计算机； 2.适用国产化软件环境； 3.提供多种编程语言 API，包括 C、C++、Python、Java、Perl、PHP、.NET 等； 4.提供 TCP/IP、ODBC 和 JDBC 等多种数据库连接途径； 5.使用标准的 SQL 数据语言形式； 6.提供用于管理、检查、优化数据库操作的管理工具，支持软件	套	1

		升级、技术预警、企业级性能监控； 7.可提供优化建议、故障排除、安装配置与部署等技术支持服务;		
12	防火墙	1.标准机架式专用千兆硬件平台，单电源，内存≥8GB，硬盘≥64G ，标配 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1 个 RJ45 串口，2 个 USB 接口；支持 2 个接口扩展槽，设备最大吞吐量≥2Gbps，IPS 吞吐量≥600Mbps，AV 吞吐量≥600M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3.5 万。三年硬件维保服务； 2.支持应用控制、URL 过滤、病毒防护、入侵防御、威胁情报检测、IPSecVPN、SSLVPN 等功能； 3.支持路由模式、交换模式、旁路模式、虚拟网线工作模式、混合模式；部署模式切换无需重启设备。； 4.系统预定义超过≥5000 条主流攻击规则，包含对应 IPS 规则的级别、防护对象、操作系统、CVE 编号等详细信息； 5.威胁情报检测能力：支持检测 C&C、恶意文件/恶意文件通信、溢出攻击、钓鱼、扫描、爬虫、垃圾信息、暴力破解、失陷主机/傀儡机、不受欢迎软件、可疑类情报、木马、病毒、蠕虫、勒索软件、后门、密码窃取、DDoS 工具、键盘记录、Rootkit 木马、间谍软件、僵尸网络、漏洞利用类回连、挖矿软件、矿池地址、恶意文件存放下载、黑客工具、监控工具等安全攻击类型 ； 6.支持“业务优先”的智能模式和“安全优先”的普通模式。当系统在智能模式下，当达到安全引擎规格上限后，超出部分的流量会走转发引擎动态转发，不影响业务；而在普通模式下，对所有的流量都会严格检查后放行，业务流量吞吐会严格按照安全引擎开启规格转发； 7.提供对控制策略、上网认证策略、带宽策略、策略路由、源 NAT 等策略的策略分析，可分析并展示问题策略数量以及所占百分比、问题策略详情、策略宽松度分布情况，简化运维工作； 8.支持产品内置的默认模板以及自定义模板进行漏洞扫描，1 台可扫描出漏洞名称、漏洞级别、漏洞描述、CVE-ID、CNNVDID 等信息；支持查看资产关联的漏洞信息，并跳转到详情； 9.含 3 年威胁情报数据订阅服务、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特征库、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 10.支持联动云端 URL 地址库进行全面实施核查； 11.支持基于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办公软件、网页服务等保护对象的入侵防御策略，支持基于对漏洞、恶意文件、信息收集类攻击等的攻击分类的防护策略，支持基于服务器、客户端的防护策略。且缺省动作支持黑名单； 12.支持多用户共享上网行为管理； 13.支持 DNS 透明代理功能，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 DNS 请求转发，避免单运营商 DNS 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	套	1
13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1.标准 1U 硬件；≥1 个 console 口，≥1 个千兆管理口，≥1 个 HA 口，≥4 个千兆审计电口；硬盘≥2T；内存≥8G；单电源，日志处理能力≥200EPS（峰值：400EPS）；资产授权≥20 个，三年软硬件维	套	1

		保及升级服务； 2.支持 Syslog、SNMPTrap、HTTP、ODBC/JDBC、WMI、FTP、SFTP 协议日志收集；支持使用代理(Agent)方式提取日志并收集； 3.支持通过资产、安全知识库、弱点库三个维度分析事件是否存在威胁，并形成关联事件； 4.支持设备异常、漏洞利用、横向渗透、权限提升、命令执行、可疑行为覆盖主流安全分析场景； 5.支持资产拓扑，按照实际的用户环境进行编辑发布并可以和资产进行绑定。拓扑可以显示资产采集的事件数量被采集资产的状态等信息； 6.通过在目标主机上安装 Agent 程序，支持监测目标主机的 CPU 利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磁盘使用情况、流量等信息； 7.支持 kafka 日志接收转发、大数据安全域同步、APT 沙箱报告转发等大数据联调功能，Kafka 收发支持 SSL 加密； 8.支持内置 GeoSec 地理安全子系统，内置中国安全 GIS 地图； 9.支持亿级的日志里根据做任意的关键字及其它的检索条件，在秒级里返回查询结果； 10.支持分布式部署，支持页面一键添加子节点，自动进行绑定添加，采集器可以选择同步日志范围，按需转发数据； 11.支持解析规则性能以界面列表形式显示，可了解解析耗时、解析成功或失败次数等信息。 12.采集内容支持日志监控、文件监控（文件监控无需开启 ftp、sftp 协议）、网络包监控； 13.支持控制采集时间、采集级别、采集范围、采集路径、采集名称、采集文件、多文件采集、采集编码格式、采集正则表达式、自定义采集等； 14.提供可视化关联分析规则编辑视图，可根据实际业务编辑关联分析规则，关联内容支持不少于资产、源地址、源端口、目的地址、目的端口、事件级别、原始日志、关键词等信息； 15.支持关系图谱搜索、过滤，支持自定义关系节点图标、支持基于节点下钻查看日志信息、查看和拓展该点关系图等； 16.HTTP 响应时间、响应状态码、访问来源 IP、请求内容等信息监控，实现发现如状态码为 404 或响应时间超长情况监控、下钻、跟踪，提供及时进行 Web 性能优化的业务辅助； 17.支持根据内置事件类型，按照用户环境需求，定义无限级深度事件模型，绘制全网事件关联关系模型，提供基于模型而非特征的问题发现能力，辅助发现未知威胁;		
14	网络防病毒系统	1.系统支持中/英文界面，系统部署采用 C/S 架构，管理采用 B/S 架构，管理员只需通过浏览器登录控制中心，即可对系统进行管理; 2.客户端安装方式支持 Web 安装、AD 域环境批量静默安装、共享安装; 3.客户端安装后占用硬盘空间较少，病毒库大小不超过 10M; 日常使用内存占用较小，有效节省电脑资源;	套	1

		4.中心支持容灾备份功能，当主中心计算机遭受如宕机、断电、硬件/软件故障等意外情况或人为操作错误导致主中心计算机无法正常使用时，备用中心将自动顶替宕机的主中心且同步数据; 5.支持定制防护策略以及策略细粒度配置：包括病毒防御（文件实时监控、恶意行为监控、U 盘保护、下载保护、邮件监控、Web 扫描）；系统防御（系统加固、应用加固、软件安装拦截、浏览器保护、摄像头防护）；网络防御（网络入侵拦截、对外攻击拦截、恶意网站拦截、横向渗透防护、Web 服务保护、暴破攻击防护、僵尸网络防护、远程登录防护）；访问控制（IP 协议控制、IP 黑名单、联网控制、网站内容控制、程序执行控制、设备控制）以及安全工具可根据不同分组需求定制不同的策略; 6.中心可配置与终端通讯时间，避免因通讯频繁导致负载过大可限制终端的最大并发数及单个连接最大下载速度，缓解对带宽带来的负荷; 7.中心具备事件日志模块，包含病毒查杀日志、病毒防御事件日志、系统防御事件日志、网络防御事件日志、访问控制事件日志、漏洞修复事件日志、终端管理日志、系统管理日志; 8.中心配备安全工具及管理工具：域部署工具、离线升级工具、中心迁移工具、移动存储注册工具安全 U 盘程序、专杀工具、SHA-2 代码签名补丁修复工具。 9.针对主流国产操作系统，不低于 50 个客户端授权，含防病毒、补丁管理、主机防火墙功能。不低于 4 个服务器授权支持多引擎协同，可对病毒、木马、恶意软件等进行查杀，提供主动防御功能。支持终端系统漏洞发现、补丁智能修复等功能;		
15	发布前端分控平台软件	1.系统信息接收处理接口需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2.应急消息接收：可接收解析适配应急广播平台推送的应急信息； 3.应急消息验证：对接收到的应急信息要进行数字签名认证。以保证接收信息的有效性； 4.应急消息提示：接收到有效的应急信息后提示用户；接收到非有效的信息后要给出安全报警提示； 5.确认反馈：接收到应急信息后，将应急信息的处理结果（包括中间状态和最终结果）反馈到应急广播平台； 6.统计分析：具有相应的数据存储功能，统计分析功能； 7.信息提交系统：对录入信息进行核查及验证，完成后进行上传提交;	套	1
16	交换机	1.以太网交换机； 2.不少于 16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 3.每个端口支持自适应、双工模式;	台	1
17	播控桌	竖琴式，定制;	套	2
18	USB 密码器	1.接口：USB2.0； 2.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3.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 4.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 5.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只	2

		6.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的要求;		
19	融媒体应急广播适配器	应急广播新媒体适配系统,制作完成的调度控制数据进行通过标准接口传输到对应的新媒体系统中,并记录数据传输结果日志; （1）含软件对接服务； （2）具备与应急广播平台对接功能，接口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3）应急消息接收：可接收解析适配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推送的应急信息; （4）应急消息验证：对接收到的应急信息要进行数字签名认证。以保证接收信息的有效性； （5）应急消息提示：接收到有效的应急信息后提示用户；接收到非有效的信息后要给出安全报警提示； （6）确认反馈：接收到应急信息后按照接口规范中规定的通用反馈格式将结果数据返回给调度控制平台； （7）消息发布：对接收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新媒体渠道的发布，实现与新媒体系统的接口互通;	台	1
20	融媒体平台适配对接	与融媒体中心内容发布对接;	套	1
21	应急广播调频适配器	满足 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GY/T 390—2023《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要求。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功能要求; 1.与应急广播平台实现接口联动：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的接口，接口实现符合 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2.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的接口，接口实现符合 GY/T 384—2023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3.采用硬件方式，具备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对向下级发送的应急广播表进行签名的功能；处理要求符合 GY/T 389—2023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4.实现调频广播的 RDS 应急广播协议封装、适配、发送，包括调频广播 RDS 基带编码、应急广播 RDS 数据生成、RDS 发送，以及应急广播音频输出功能。输出信号符合 GY/T 390—2023 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5.设备从完成接收应急广播平台到适配器处理完成发出应急信息时间≤2s; 基本功能要求： 1.具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 可查询 IP 地址等主要参数和设备告警状态; 2.设备配置管理， 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 器访问操作; 3.具备以太网接口 100M/1000M，支持主备 1+1 模式配置; 4.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	台	1

		5.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 6.具备 RS232 或其他接口，可外接其他应急广播监测设备; 7.具备双电源供电， 电源支持交/直流可选，支持电源模块的 热备份及热插拔，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具备断电直 通功能; 8.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 9.设备具有 100M/1000M 以太网接口，可实现基于 SNMP 的集中网络管理。可通过统一网管软件系统的监控管理进行设备配置，并 实现通过网管统一集中进行状态监控，并支持软件升级; 10.应急广播调度功能：可接收解析适配省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推送的应急信息，并按照接口规范中规定的数据格式将结果数据返回给调度控制平台。 11.信号失锁告警功能：信号失锁检测和告警功能，上级信号失锁报警(DTMB、 DVB-C、FM、IP 服务器、回传服务器等失锁连接异常)，设备液晶告警提示、并可指定短信负责人进行短信告警提示; 调频广播功能要求： 1.具备应急广播模拟音频输出， 支持立体声差分音频信号输出; 2.具备应急广播 RDS 基带信号输出，可直接对接调频发射机 RDS 接口; 3.基带 RDS 输出幅度可进行调节; 安全加密功能要求： 1.具备对加载有国密算法保护的应急广播协议的封装功能; 2.具备对加载有国密算法保护的应急广播协议的接收解析; 功能接口要求： 1.采用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设计，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配置不 同的板卡; 2.具有 2 个以太网接口; 3.具备 1 路串口，接口类型： RS232; 4.具备 1 路网管 IP 接口，接口类型：RJ45; 5.具备 1 个 USB 接口，接口类型：Type-A; 6.具备 1 个 RDS 输出接口，接口类型：BNC; 7.具备 2 路交流电源输入接口， 接口类型： 三芯电源插座; 性能要求： 1.工作电压范围：AC:100V~260V; 2.RDS 接口速率：1.1875kbps; 3.RDS 输出频率：57kHz; 4.RDS 输出幅度：0-3 Vpp，幅度可调; 5.设备可靠性：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15000 小时;		
22	调频激励器（带 RDS 接口）	系统改造对接，与现有调频发射台站进行应急广播适配，由调频发射机与应急广播节目信号一起进行无线发射，唤醒对应的应急广播终端;	套	1

23	音频切换器	1.整机为单机嵌入式广播级设备,具备高可靠性,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2.设备前面板具备液晶屏及按键,可查询设备基本信息; 3.支持主备两路模拟音频切换功能,支持断电信号直通功能; 4.具备手动/自动输出选择功能,自动情况下当前信源丢失后自动切换到有信源的通道; 5.每路音频输入输出,均支持左右声道立体声,并且为差分信号输入输出; 6.具有设置参数断电保存功能; 7.具有以太网通讯接口,支持 TCP/IP 协议,支持 TCP 以及 UDP 的连接方式; 8.支持应急广播音频切换,能够与应急广播适配器进行集成对接; 9.具备设备配置管理; 10.具备交流电源输入接口,接口类型:三芯电源插座; 11.远程升级功能，可通过 Web 页面、http、ftp 导入固件升级）;	台	1
24	辅材和安装调试	对接适配系统所需的全部辅材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批	1
乡镇前端和终端				
25	乡镇级应急广播适配器	（一）总体要求 （1）可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 RDS 数据，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2）可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和《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3）可接收上级 IP 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4）具有本地音源和上级收转信号调频编码输出，可输出标准的 RDS 调频信号，进行信号传输，信号输出符合《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二）功能要求 （1）支持通过前面板触摸屏和 Web 网页对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进行设置，且掉电参数不丢失，Web 页面可一键对指定的区域、指定的音源、指定的音量实现一键广播； （2）可脱离平台实现本级广播的功能； （3）支持本地音源广播，包括 U 盘（MP3 格式文件）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电话广播，U 盘广播可通过按键选择上下曲； （4）具有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存储功能，音频编码格式为 mp3,标称存储容量≥8GB； （5）可设置定时广播（≥3 个时间段），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 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	台	1

		（6）支持远程对本设备的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工作参数配置； （7）支持管理平台更新证书； （8）支持优先级判断（应急广播>紧急广播（话筒或电话）>日常广播）； （9）支持将话筒广播一键切换为紧急模式； （10）具有签名、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11）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输入）、DVB-C（输入）、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12）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13）支持广播模式自动切换功能，当设备处于日常广播模式时，应急广播消息能自动切断日常广播播发应急消息，应急广播消息播发完毕，切换回原来的日常广播状态; （14）支持内置 IP 话筒推流，内置 IP 话筒插播功能，适配器可启动本地插播，通过 IP 和 4G 网络对终端进行远程插播; (三)接口要求 （1）采用 19 英寸机架式设计； （2）具有 1 路 AC220V 可控电源输出； （3）具有 2 路及以上音频输出，接口类型：RCA 莲花母座； （4）具有 1 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入接口，RCA 莲花母座或 BNC； （5）具有话筒输入：具有 6.5mm 话筒接口； （6）具有网络接口：RJ45，≥100M，1 个； （7）具有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8）具有 FM 输出接口：公制 F 母座，输出 1 路； （9）具有 RDS 输出接口：BNC，输出幅度 0～1Vp-p 可调，输出阻抗低阻，测试负载 600 欧姆； （四）性能要求 1.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信噪比：≥65dB； 3.频响：40Hz～15KHz (±3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4.谐波失真：≤3%； 5.音频输出电平：0.775±10% V（r.m.s）（线路 0dBu）； 6.音频输出阻抗：低阻，<100 欧姆； 7.音频输入阻抗：高阻，>10K 欧姆； 8.FM 输入/输出频率范围：87MHz～108MHz； 9.DTMB 频段：470MHz～702MHz； 10.DVB-C 频段：115MHz～858MHz;		
26	话筒	1.单体: 动圈式; 2.指向性: 心型; 3.频率响应: 70Hz-12.5kHz; 4.灵敏度: -54dB±3dB (0dB=1V/Pa at 1kHz);	台	1

		5.输出阻抗: 500Ω±30%; 6.含支架;		
27	监听音箱	1.接收模式：可通过 IP/DTMB/DVB-C/FM 通道接收应急/日常广播开播、停播、分区域播发、设置资源编码、音量、回传参数； 2.集自动解码和扩音一体，内部集成 10W 数字功放，音质优美； 3.支持远程写码、音量控制、开关机控制等； 4.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升级功能：可通过 IP/4G、DTMB、DVB-C、USB、Web 页面进行升级； 5.具备完善过热、过压、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 6.支持本机 IP 地址、网关、服务器地址和端口、资源编码、心跳周期查看、修改、保存功能，且掉电后参数不丢失； 7.安全播出，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备签名、验签功能； 8.支持 APP 扫码安装功能，自带安装信息二维码，支持通过 APP 扫描自动将设备信息上传至应急广播平台（包括设备名称、物理编号、资源编码、所属区域、安装位置、经纬度、安装实景图片等）； 9.TS 工作频率：115-858MHz； 10.音频信噪比：≥90dB； 11.音频失真：≤1.5%； 12.频率响应：±0.2dB；（40Hz-18KHz）； 13.IP 数据口：RJ45,10/100Mbps,可接收 IP 应急信息和 Web 网管	台	1
28	多模音柱	（一）总体要求 （1）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具有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3）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有线和 4G/5G）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4）支持任意几种接收模式组合，第一信号源中断自动切换到第二信号源，第一信号源恢复则自动接收第一信号源； （5）具备音量调节功能 ，日常广播时音量受电位器可调，应急广播时音量自动最大； （6）具有过热、过压、过载保护功能，故障消失自动恢复； （7）支持广电、移动、联通、电信全网通 4G/5G 信号接收。 （二）功能要求 （1）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具备 FM 信号强度、信号质量指示； （3）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DTMB 信号、DVB_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4）支持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DTMB 频率等）； （5）具有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6）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输入）、DVB-C（输入），4G/5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套	2

		（7）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8）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9）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10）远程升级功能，可通过 IP、4G、DTMB、DVB-C、Web、FOTA、串口进行设备升级; (11)手机 APP 远程广播功能：具备通过手机 app 远程控制多模音柱，实现文字转语音播报、实时喊话、音频文件广播; （12）可登录设备 Web 管理网页，在菜单中可对设备进行复位和重启操作；可通过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设备 Web 页面，且登录后可修改用户名密码、本地 Web 服务端口； （13）故障自诊断与操作步骤自查功能：在设备 Web 页面点击“帮助菜单”，可查看设备使用方法、步骤；在 Web 页面点击“故障排查菜单”，可查看常规的故障诊断方法和处理措施。 **（三）接口要求** （1）具有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具有 DTMB（DVB-C）或独立输入接口：英制 F 母座，1 路及以上； （3）含 SIM 接口，可抽取式 SIM 卡，天线接口：SMA； （4）具有网络接口：RJ45； （5）定阻输出，内接扬声器; （四）性能要求 （1）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3）DTMB 频段：167MHz～223MHz、470MHz～862MHz； （4）DVB-C 频段：47MHz～862MHz； （5）功率：25W； （6）防护等级：IP44。 （7）DTMB 和 DVB-C 通道响应时长：≤1.5S; （8）低温工作要求：≤-28℃（低温停留2小时后，能正常开停播）;		
29	交换机	1.以太网交换机； 2.不少于 8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 3.每个端口支持自适应、双工模式;	台	1
30	PDU 8 位插座	1. 插孔数量 8 孔; 2. 1.6米至2米;	套	1
31	村级应急广播适配器	（一）总体要求 （1）可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 RDS 数据，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2）可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和《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3）可接收上级 IP 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	台	5

		求和测量方法》； （4）具有本地音源和上级收转信号调频编码输出，可输出标准的 RDS 调频信号，进行信号传输，信号输出符合《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二）功能要求 （1）支持通过前面板触摸屏和 Web 网页对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进行设置，且掉电参数不丢失，Web 页面可一键对指定的区域、指定的音源、指定的音量实现一键广播； （2）可脱离平台实现本级广播的功能； （3）支持本地音源广播，包括 U 盘（MP3 格式文件）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电话广播，U 盘广播可通过按键选择上下曲； （4）具有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存储功能，音频编码格式为 mp3,标称存储容量≥8GB； （5）可设置定时广播（≥3 个时间段），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 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 （6）支持远程对本设备的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工作参数配置； （7）支持管理平台更新证书； （8）具备响应平台发出的控制和读取状态指令的功能； （9）支持优先级判断（应急广播>紧急广播（话筒或电话）>日常广播）； （10）支持将话筒广播一键切换为紧急模式； （11）具有签名、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12）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输入）、DVB-C（输入）、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13）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14）支持广播模式自动切换功能，当设备处于日常广播模式时，应急广播消息能自动切断日常广播播发应急消息，应急广播消息播发完毕，切换回原来的日常广播状态; （15）支持内置 IP 话筒推流，内置 IP 话筒插播功能，适配器可启动本地插播，通过 IP 和 4G 网络对终端进行远程插播; (三)接口要求 （1）采用 19 英寸机架式设计； （2）具有 1 路 AC220V 可控电源输出； （3）具有 2 路及以上音频输出，接口类型：RCA 莲花母座； （4）具有 1 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入接口，RCA 莲花母座或 BNC； （5）具有话筒输入：具有 6.5mm 话筒接口； （6）具有网络接口：RJ45，≥100M，1 个； （7）具有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8）具有 FM 输出接口：公制 F 母座，输出 1 路；		

		（9）具有 RDS 输出接口：BNC，输出幅度 0～1Vp-p 可调，输出阻抗低阻，测试负载 600 欧姆； （四）性能要求 1.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信噪比：≥65dB； 3.频响：40Hz～15KHz (±3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4.谐波失真：≤3%； 5.音频输出电平：0.775±10% V（r.m.s）（线路 0dBu）； 6.音频输出阻抗：低阻，<100 欧姆； 7.音频输入阻抗：高阻，>10K 欧姆； 8.FM 输入/输出频率范围：87MHz～108MHz； 9.DTMB 频段：470MHz～702MHz； 10.DVB-C 频段：115MHz～858MHz;		
32	话筒	1.单体: 动圈式; 2.指向性: 心型; 3.频率响应: 70Hz-12.5kHz; 4.灵敏度: -54dB±3dB (0dB=1V/Pa at 1kHz); 5.输出阻抗: 500Ω±30%; 6.含支架;	台	5
33	交换机	1.以太网交换机； 2.不少于 8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 3.每个端口支持自适应、双工模式;	台	5
34	PDU 8 位插座	1. 插孔数量 8 孔; 2. 1.6米至2米;	套	5
35	※多模收扩机	（一）总体要求 （1）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具有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3）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有线和 4G）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二）功能要求 （1）支持通过 Web 页面登陆设备，查看、修改、保存参数（设备状态、资源编码、本机 IP 地址、服务器 IP 地址、指令端口号等），且掉电后参数不丢失； （2）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有线和 4G）、DTMB 信号、DVB-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支持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DTMB 频率等）； （4）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 （5）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输入）、DVB-C（输入），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6）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套	25

		（7）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8）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9）支持音量远程可调，也具备本地音量调节旋钮; （10）支持 APP 扫码安装功能，自带安装信息二维码，支持通过 APP 扫描自动将设备信息上传至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11）远程升级功能，可通过 IP/4G、DTMB、DVB-C、Web 进行设备升级; （12）支持远程广播控制功能，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分区域播发、设置资源编码、音量、回传参数、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时钟校准、回传周期、终端功放开关指令、终端证书更新、IP 终端网络参数（IP、4G 远程控制）、TS 锁定频率（DTMB、DVB-C 远程控制）、RDS 扫描频点（RDS 远程控制）； （三）接口要求 （1）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DTMB（DVB-C）或独立输入接口：英制 F 母座，1 路及以上； （3）输出接口：音频接线柱，定阻输出可外接高音喇叭; （四）性能要求 （1）工作电压范围：AC:120V～280V； （2）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3）DTMB 频段：167MHz～223MHz、470MHz～702MHz; （4）DVB-C 频段：470MHz～862MHz; （5）功率输出：100W;		
36	高音喇叭	1.额定功率：25W； 2.最大功率：35W； 3.额定阻抗：16Ω（8Ω）±15%(or4Ω±15%)； 4.额定频率范围：250—16000Hz； 5.额定特性灵敏度： ≥125dB； 6.谐波失真系数：≤1%； 7.语言清晰度：≥0.85 8.失真度≤3%； 9.使用材料：铝、钢铁、磁铁、塑料等；	只	50
37	被覆线	1. 三铜四钢； 2. 阻燃耐热； 3. 耐拉耐磨；	米	1560
38	电源线	1. 材质为铜； 2. 2 芯； 3. RVV2*1；	米	810
39	辅材和安装调试	村前端设备及该村终端全部辅材及该村全部设备安装调试；	项	1

带※项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

三、服务要求

质保期、维修期按采购货物类型相关行业标准执行，负责安装、培训等相关工作。

四、基本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如包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查询截图或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财政部会同有关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正版软件承诺，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五、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条、87号令74条、财库（2016）205号文件等的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

六、技术要求

1、技术需求（详见本部分采购清单）

2、供应商应提供所供货物的技术说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小组评定所供货物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依据，如不提供任何技术说明文件，或提供的文件不能说明所供货物的真实情况，所导致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技术需求书中的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供货物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对货物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供能够证明所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与所供货物型号一致的如产品手册/介绍/说明书/检测报告或其他等材料；

（3）货物配件、耗材、选配件、工具、备件清单（若有的话，此表由供应商自行设计，请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和质保期满后的供应折扣价格等内容）。

3、特别要求：

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所供货物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

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供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响应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的内容、顺序和格式逐项填写，加*项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内容；其它未加*项也必须作出响应，无相应内容可填时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投标文件排版及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编排目录和页码，目录顺序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一致，目录页码和正文页码必须一致。

3.本项目的声明及承诺应保证全部声明、承诺及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以上规定任意一项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授权代理人的本项填写“无”）……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信用承诺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信用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信用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信用承诺书……

（5）无违法记录信用承诺书……

6、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项目……

7、诚信投标承诺书……

8、其他商务材料……

二、技术部分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3、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售后服务……

6、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7、项目培训服务方案……

8、其他技术材料……

一、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两个网站的投标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采购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恶意竞争及串通投标。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

_____（移动）

E-mail：_____

投标人：（填写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填写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电子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投标保证金

附：保函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5、资格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填写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填写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填写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填写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无违法记录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填写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项目

附：投标人近三年（开标当日起的前三年）内完成的供货业绩，提供供货合同（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扫描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7、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投标单位：_____（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8、其他商务材料

附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二、技术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及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备注
… …									
总报价(大写)：					¥：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人：（填写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注：投标人自拟格式书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3、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填写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项目实施方案

注：投标人自拟格式书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5、售后服务

注：投标人自拟格式书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6、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注：投标人自拟格式书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7、项目培训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自拟格式书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8、其他技术材料

附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第七章　政策性要求部分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若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附后。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非强制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所报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提供所报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所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若有）

正版软件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若有）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投标人投标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若有）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 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中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 ，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 生产厂为（厂名）[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